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承辦人：黃貴羚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#1146
傳真：02-27205916
電子信箱：hkk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130050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（19547145_11130050322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「111年度中山國小、大理高中、華江高中、市大附小等4校聯合發包校舍屋頂防水統包工程」（案號：1110126C0011）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02 09:38:23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3月2日 第0445號

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承辦人：黃貴羚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#1146
傳真：02-27205916
電子信箱：hkk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130050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（19547145_11130050322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「111年度中山國小、大理高中、華江高中、市大附小等4校聯合發包校舍屋頂防水統包工程」（案號：1110126C0011）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02 09:38:23

列印時間：111/03/01 10:42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3/0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黃貴羚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46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hkk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0126C0011
	標案名稱	111年度中山國小、大理高中、華江高中、市大附小等4校聯合發包校舍屋頂防水統包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53 - 屋頂及防水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21,964,401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 ，洽辦機關： 3.79.4.93.1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
		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21,964,401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21,964,401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1/03/01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
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
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	否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是
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(1)功能 期望由統包廠商(施工廠商搭配設計單位)責任施工，自行設計選用適當材料及工法(須經PCM審查通過)，預期提升目前校舍屋頂防水隔熱效果，避免水氣等破壞混凝土及結構安全性，確保師生運用空間時之安全品質。 (2)效益 因校舍老舊漏水及夏季日曬，造成校舍建築空間窳露及熱舒適性不佳，影響師生身心健康及降低教學品質，祈望透過屋頂防漏材質的改善，有效根除寄有問題，進而延長建築使用年限。

		(3)標準 因應防水材料及工法技術之進步，導入現今防水工程最佳設計及解決方案，俾求本案工程既能符合法規標準，同時亦符合政府規範之建築防水工程設計、施工規範。 (4)品質 本案仰賴統包團隊的專業能力，能夠提出具體有效的解決方案，並以固定價格確保廠商利潤，得到高品質的施工成果。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是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 投標須知下載
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1/03/15 11:00
	開標時間	111/03/15 15:00
	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開標室S308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3.79.11 押標金額度： 1,050,000元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9臺北市郵局第128號信箱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工程設計20工作天，施工45工作天內竣工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採本府範本者為「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」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施工廠商及設計廠商資格，【允許共同投標，家數以2家為上限；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】，或【由施工廠商為投標廠商，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，得以分包廠商代之】。 施工廠商資格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： 1.E101011綜合營造業：丙等(含以上)。 2.E103111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。 設計廠商資格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： 1.建築師事務所。

	2.專業技師事務所(科別：土木或結構工程)。 3.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(科別：土木或結構工程)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公告固定費用]：新臺幣21,964,401元整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(及地址、承辦人、電話)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9號；承辦人：阮思昀；電話：02-2311-0395分機841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1年3月4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1年3月1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 ※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，服務建議書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者，為不合格標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1年7月13日。 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（投標封套）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 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聯合採購發包中心） 申訴受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 檢舉受理單位：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

		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	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1/02/25 14:40

最有利標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 ，核准文號 : 市府教育局北市教工字第11031270631號函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